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22 号《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	4
2.关于历史沿革.....	12
3.关于收入确认.....	16
4.关于技术服务收入.....	18
5.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20
6.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23
7.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6

1.关于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

1.1 关于受让西工大知识产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西工大已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其内部程序履行完备，无需履行评估等其他程序。2016年8月，上述转让申请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通过。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2）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

1、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须由所

在学院进行初审，并由科技管理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逐级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2）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

2、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审批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西工大材料学院、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科技管理部先后对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逐级审批，并由西工大材料学院办理了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的保密程序。

由于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西工大就向公司转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专利信息、转让价格及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16 年 5 月，西工大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

综上所述，西工大向公司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1、《国防专利条例》的主要规定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分别负责地方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

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国防专利机构出版的《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属于国家秘密文件，其知悉范围由国防专利机构确定。”

西工大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为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依据《国防专利条例》对知识产权的转让进行审批。

2、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2016 年西工大向公司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单位性质：审核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为国内单位，是否为外资参股。

（2）转让动机：了解专利转让的真实原因和目的。

（3）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审核国防专利是否有效及其年费缴纳情况；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的，须提交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受让方是否具有相关军工资质。

综上所述，2016 年西工大向公司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都与防腐材料或工程相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的同时在上述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系李湛个人独资并实际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李湛加入公司前，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大量的重防腐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发出一系列能大幅提高涂料涂覆保护部位使用寿命的重防腐材料并实现销售，包括耐海洋环境防腐涂料、耐化学品防腐涂料、装备用多功能防腐涂料等特色产品。

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进公司，并利用公司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在重防腐材料领域进行更深一步的探索和研究，重点研究方向包括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材料等。加入公司后，李湛优化了公司重防腐材料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民用重防腐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了重防腐材料的耐腐蚀性及多功能化性能，拓宽了公司重防腐材料技术的应用范围，部分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船舶、工业等军、民品市场的应用。

综上所述，李湛加入公司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进公司，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原重防腐材料技术进行拓展研究，形成了当前公司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李湛入职公司后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1年3月注销。根据对李湛的访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1）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李湛任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自成立以来，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

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

（2）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曾对外销售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自 2019 年起，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其经营活动与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综上所述，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协议情况
1	周万城	《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2	黄智斌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3	李湛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4	李鹏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5	翟影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6	姜丹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7	豆永青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8	阮兴翠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9	王婕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协议。上述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做出以下约定：

1、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至少三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其中与首席科学家周万城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退休返聘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任何资料，亦不得将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协作第三方获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

3、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受聘于与公司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2 年内，凡利用公司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属于公司，如果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其申请权及专利权也归属公司；

5、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协议，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加强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

1.4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

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西工大内部审批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受让西工大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的经办人员；

3、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防腐材料技术关系；

4、分别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2、2016 年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3、李湛加入发行人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入发行人，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原防腐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防腐技术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防腐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相关协议，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加强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

1.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相关工艺设备较为复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设备自

产及外购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公司设备自产及外购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公司设备自产及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工艺设备均为外购，不涉及自产，部分设备为公司向设备供应商定制的非标准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制的非标准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8.67 万元，占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例为 70.17%，账面价值为 1,543.98 万元，占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70.02%。

公司通过在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上的不断探索与研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制备方法和相应多套较为成熟的企业标准。相关工艺制备方法能够增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提升产品涂覆速度及涂覆质量，节约涂覆过程中的人员投入。为实现上述工艺制备方法，公司通过与国内专业的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合作，对设备生产厂家提出包括设备尺寸、形状、机械机构运动方式、真空度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设备厂家生产人员与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共同设计定制化设备后，由设备厂家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制备工艺要求开发不同的工艺参数包进行产品生产。

2、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了基于不同产品的工艺参数包，包括相关定制化机器设备运行参数设置及工艺执行程序代码等，以保证相关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设备生产厂商无法获知上述信息。此外，材料体系选型、组分配方、结构设计、装备特殊化定制设计及制备工艺等共同构成公司完整的特种功能材料核心技术体系，单独依靠设备无法完成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仅从定制设备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无法了解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及流程，无法推测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及产能等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风险。且公司核心定制化设备的关键器件均可由国内相关厂家生产，不存在依赖进口的风险。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2 年 4 月 30 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2012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 019 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文件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产权界定协议书》与《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 019 号）中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及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不准确。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及《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清办[1997]40 号）的有关规定，“挂靠”事业单位的集体企业应列入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且应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根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书，确认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其中王彦东占注册资金 51%，折海阳占注册资金 49%；华秦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同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了《产权界定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华秦公司挂

靠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王彦东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金 51%，折海阳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金 49%；2、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上述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文件均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王彦东、折海阳系代折生阳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二）有权部门关于华秦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

关于华秦公司的产权归属，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技厅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分别确认如下：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 号），确认：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30 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 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2）2000 年 4 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500 万，增资款 450 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3）2012 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2、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陕西省科技厅及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陕西省科技厅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3、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 号），确认：“一、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2 年设立至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二、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三）华秦公司改制时的部分在职员工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根据华秦公司员工花名册显示，2012 年 7 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 21 名（不含折生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其中 16 名出具《确认函》，其余人员公司暂无法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改制时员工姓名	是否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1	王彦东	是
2	折海阳	是
3	孙纪洲	是
4	任卫红	否
5	康青梅	是
6	郭彩萍	是
7	王均芳	是

序号	改制时员工姓名	是否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8	闫晓莉	是
9	曹露	否
10	李栋	是
11	刘夏云	是
12	王文慧	是
13	刘兴	是
14	折红艳	是
15	杨二河	是
16	马泽辉	是
17	张杰	否
18	李建琼	否
19	党富伟	否
20	康瑞瑞	是
21	马建民	是

上述出具《确认函》的员工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公司已取得改制时点大部分员工关于其不享有华秦公司股份所有权的确认。

综上所述，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故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经办人员；

3、查询关于集体企业脱钩“摘帽”及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5、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员工名册，取得了 16 名华秦公司改制时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其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军检验收的产品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1.67%及 54.04%，随着公司更多产品实现定型批产，公司提交军检验收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将逐渐提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哪些产品需要军检验收，未通过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是否符合要求，尚未批产产品是否无须军检验收。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哪些产品需要军检验收，未通过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是否符合要求，尚未批产产品是否无须军检验收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配套供应商，需要军检的产品范围由客户主管军代室确定，具体程序为：客户主管军代室向公司主管军代室发出监管任务要求，由双方军代室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通知公司配合执行；监管协议内规定的产品经公司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军检验收程序向公司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公司主管军代室根据监管协议、销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的要求履行军检验收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产品合格证，公司方可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主管军代室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产品，公司才需要根据监管协议和合同要求提交军检验收。由于涉及国家重大型号武器装备生产研制，客户监管任务范围如何制定，公司无法获知。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进行军检验收的产品主要集中在隐身涂层材料。

未签订监管协议的军品任务，公司主管军代室虽不进行产品军检验收，但对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实施监管，确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等过程满足国军标质量管理要求。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生产并经公司质管部检验合格方可交付，且无论是否提交军检，产品交付客户后，均需经过客户验收，公司均按照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产品无论是否经过军检验收均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不需要提交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范围在双方军代室签订的监管协议中进行明确。报告期内，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大部分为批产产品，但也包括部分尚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产品，因此，尚未批产产品亦可能需要军检验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质管部部长，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提交军检验收的相关制度，了解军检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关于军检验收的监管协议、产品发运申请提交单、产品提交军检单、产品合格证等支持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范围在双方军代室签订的监管协议中进行明确。报告期内，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大部分为批产产品，但也包括部分尚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产品，因此，尚未批产产品亦可能需要军检验收。同时，发行人产品无论是否经过军检验收均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

4.关于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获取技术服务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公司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在 2020 年陆续验收合格，导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1、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2.94 万元、101.50 万元及 4,211.12 万元，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核心型号产品陆续在 2019 年与 2020 年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与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之间合作更加密切，客户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度增高，跟研型号数量逐年增长，且隐身能力在客户在研装备中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 2020 年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	13	3	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完成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增长。

(2) 公司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2020 年，随着前期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与 A3 客户签订的某项目合同总额为 2,300 万元，研发周期为三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该项目节点要求为 2018 年底完成项目设计研究，2019 年底完成特种功能材料涂覆、鉴定及工艺评审，2020 年底前完成性能数据研究及项目结题验收评审，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结题并确认收入。公司在 2020 年与 A4 客户签订的某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00 万元，研发周期 9 个月，主要涉及较多零部件的涂覆、客户试验考核、研究总结报告提供等工作，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在 2020 年先行开展上述工作并完成结题验收，但由于客户项目合同审批流程原因，该项目合同最终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签署。上述两个项目合计产生 3,337.74 万元收入，对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贡献较大。

2、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依托于自身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雄厚的技术储备，根据客户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特种功能材料研制等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主要为：客户委托公司利用自身技术能力提供特定的研制服务，根据客户的装备设计需求，开发相应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并在客户提供的部件上完成试验件涂覆，同时按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成果交付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试验样件、测试报告等。

公司技术服务项目由公司研发人员完成设计开发、性能测试、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相关试验件的生产涂覆工作由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辅助完成，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从事的技术服务项目及研发项目的贡献度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或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前沿新技术开发等，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和提升，并将新技术转变为能够应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工艺。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17 个及 24 个，覆盖隐身材

料、伪装材料、高效热阻材料及重防腐材料等研究方向。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利用公司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研制服务；而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进行的开创性研究，技术创新难度较大，实施难度较为复杂，需要研发人员投入更多精力。2020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收入达到 4,211.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 A3 单位、A4 单位等客户签订的合计金额为 3,400.0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结题验收所致，上述合同金额绝对值较大主要由于需要涂覆的试验件较多，所需原材料成本较大，但相关试验件的生产涂覆工作由生产部门人员辅助完成。公司研发人员更多从事研发项目相关的日常研究工作，并未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项目的订单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相关合同、验收单、研发人员项目贡献度统计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的研发周期、验收时间；
- 3、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工作情况，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增加，另一方面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部分金额较大的技术服务项目在 2020 年经客户验收合格。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项目工作，并未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5.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未背书及贴现的票据金额	11,271.81	3,827.33	515.00
其中：期后背书金额	1,077.34	584.56	110.00
期后贴现金额	-	598.41	-
期后兑付金额	8,513.63	2,644.35	405.00
剩余票据金额	1,680.84	-	-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9,717.61	5,760.94	1,771.17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7,913.39	459.69	578.02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1,804.22	5,301.25	1,193.1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989.43	9,588.27	2,286.17

注：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兑付情况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背书、贴现或者兑付。

公司 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271.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背书金额为 1,077.34 万元，占期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的比例为 9.56%；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无贴现情况；期后兑付金额为 8,513.63 万元，占比为 75.53%。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后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被交易对方追索的情况。

5.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未来是否会享受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未来是否会享受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军品增值税退税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军品增值税退税涉及审核层级较多，较为复杂，公司最终实际获得退税批复的时间与进行退税申请的时间间隔通常较长。公司在获得军品增值税退税申请批复的期间将退税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在获得退税批复前已缴纳相应增值税税款，按照规定，公司将以退税金额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军品退税的军品合同销售收入情况及预计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已提交军品退税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批复的军品合同	22,696.80	1,930.88	1,713.25	92.87	-	-	24,410.05	2,023.75
未提交备案的军品合同	6,534.78	555.93	-	-	-	-	6,534.78	555.93
合计	29,231.58	2,486.82	1,713.25	92.87	-	-	30,944.82	2,579.68

注：由于军品增值税退税涉及审核层级较多，程序较为复杂，公司最终实际获得退税批复的时间与进行退税申请的时间间隔通常较长，上表中预计退税金额与最终实际获得的退税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办理军品退税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批复的军品合同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为 24,410.05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2,023.75 万元；未提交备案的军品合同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为 6,534.78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555.93 万元。上述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将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公司预期可收到的军品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属于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发行人的纸质票据，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文件，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记录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对方情形；

2、访谈发行人办理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局审批通过的《退（抵）税申请表》，分析军品增值税退税优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贴现及兑付的记录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后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被交易对方追索的情况；

2、发行人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公司租赁关联方华秦新能源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8.61%。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均为一般

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就租赁房产未来有无向华秦新能源购买的计划及安排；（2）结合公司生产要求等，分析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的难易程度。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就租赁房产未来有无向华秦新能源购买的计划及安排

2020 年，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华秦新能源	2020 年	租赁厂房	1,67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毛坯厂房	4,1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宿舍	698.00	用于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

注：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 145 亩，新建生产车间约为 60,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约为 26,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楼约 25,000 平方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公司未来无向华秦新能源购买租赁房产的计划或安排。

（二）结合公司生产要求等，分析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的难易程度

公司产品的生产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设备安装使用对场地的要求只有水、电、气以及场地承重等一般性要求，公司目前租赁华秦新能源的厂房不属于涉密车间、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科研生产场所且装修改造难度较低。公司所在地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均能满足通水、通电、通气及场地承重等生产要求。公司替换非涉密的租赁厂房须向当地国防科工办提交备案报告，办理备案期间不影响公司使用替换的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在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较为容易。

6.2 请发行人修改完善相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1）伪装材料、防护材料

的竞争对手；（2）重防腐涂料与常规防腐涂料的主要区别及市场格局；（3）报告期内公司民用领域销售收入情况；（4）在“公司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目前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内尚不存在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及产业化进程与公司较为匹配的竞争对手”的表述中明确为国内竞争对手情况；（5）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的竞争对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对比情况”之“1、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隐身材料

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目前开展研究的包括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研究院以及各大高校等，公开报道资料较少，结合下游客户出具的应用证明以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目前尚不存在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及产业化进程与公司相当的国内竞争对手。

（2）伪装材料

公司主要专注于工程用伪装材料产品，且公司伪装材料产品以相变控温材料为主，能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多频谱兼容的高仿真伪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信息及公开资料，从事伪装材料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单位如下：

①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15,5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主要从事新式被服、装备装具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伪装网、伪装衣、吉利服、野外野营旅游产品等。

②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强科技”）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11）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防多波段侦察隐身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雷达吸收波材料和数码迷彩隐身材料等军用隐身伪装材料、武器

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隐身伪装涂料与隐身伪装遮障。根据金盾股份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强科技2019年实现收入2,56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0.89万元，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8.72万元。

③湖南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主要从事含铍碳化硅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军用吸波材料、高导热绝缘材料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吸波材料、导热绝缘材料。

(3) 防护材料

公司防护材料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尚未形成明显竞争。国内防护领域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注册资本为8,000.0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日本中国涂料（集团）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及稀释剂和溶剂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工业漆、船舶漆、集装箱漆。

②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为4,000.00万美元，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为佐敦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民用及海洋船舶涂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工业保护漆、民用装饰漆、船舶涂料、粉末涂料。

③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注册资本为2,550.00万美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为PPG工业公司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涂料、平板玻璃、长玻璃纤维、工业和专业化学品的生产及经营，主要产品为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

④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为16,974.4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主要从事各类涂料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漆、特种功能

涂料、绝缘涂料、耐高温油漆、桥梁防腐漆、轨道交通漆、舰船漆、工业机械漆、重防腐漆等。

⑤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主要从事各类涂料、树脂的研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涂料、墙漆、家具漆。

⑥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2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从事各类涂料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产品为工业涂料、重防腐涂料、汽车涂料、轨道交通涂料、航空涂料。

⑦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主要从事涂料、树脂、精细化工、金属包装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建筑涂料、功能涂料。

(4) 军工材料类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在伪装材料领域及防护材料领域业务规模较小。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公司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目前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内尚不存在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及产业化进程与公司较为匹配的国内竞争对手；在伪装材料领域及防护材料领域，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未在国内上市或在上市公司内业务占比较小，公开信息较少。因此，为便于比较，公司主要选取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相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 重防腐涂料与常规防腐涂料的主要区别及市场格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3、重防腐材料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重防腐涂料与常规防腐涂料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技术含量较高，技术难度较大，

涉及许多方面的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其关键技术包括高耐蚀树脂的合成、高效分散剂和流变助剂的应用、新型耐蚀抗渗颜料与填料的开发、先进施工工具的应用、施工维护技术、现场检测技术等，都需要综合应用到重防腐涂料开发与涂装之中。

.....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国际知名重防腐涂料品牌海虹老人（Hempel/丹麦）、国际油漆（International/荷兰）、佐敦（Jotun/挪威）、中涂（CMP/日本）、大师漆（PPG/美国）、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荷兰）、金刚（KCC/韩国）等凭借其技术、品牌、管理优势形成对我国重防腐涂料高端市场的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目前我国防腐涂料产品仍处于中低端水平，产品附加值较低，特别是特种涂料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很大的差距，在集装箱和船舶涂料领域，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占据了国内 80%的市场份额；在对涂料技术要求较高的海工设备领域（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和海上设施），重防腐涂料市场 100%被国际大品牌所占领，其中佐敦公司在国内海洋工程重防腐涂料领域占据了 60%的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民用领域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销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军品	40,086.23	99.93%	10,739.54	100.00%	3,967.61	100.00%
民品	29.66	0.07%	-	-	-	-
合计	40,115.89	100.00%	10,739.54	100.00%	3,9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军品收入，报告期各期实现军品收入分别为 3,967.61 万元、10,739.54 万元及 40,086.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93%。

2020 年度，公司民品收入为 29.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为重防腐材料销售收入，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海洋装备及船舶的表面防护。”

（四）在“公司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目前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内尚不存在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及产业化进程与公司较为匹配的竞争对手”的表述中明确为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一）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的竞争对手”。

（五）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陕环办函[2020]54 号）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公司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很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值	-	7.11	6-9	是	生产废水经沉淀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西安市西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立方米/天
		COD	排放浓度mg/L	323	500	是		
		氨氮	排放浓度mg/L	44	45	是		
		SS	排放浓度mg/L	246	400	是		
		BOD5	排放浓度mg/L	69.2	300	是		
废气	喷涂、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排放浓度mg/m³	13.3	50	是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25米高排气筒派出；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24米高排气筒排出	45,000立方米/小时
	造粒、喷涂工序	粉尘	排放浓度mg/m³	9.6	120	是	造粒、喷雾干燥装置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粉尘经喷涂设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54,000立方米/小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dB（A）	55	60	是	对产噪较大的生产设备设施安装减震基础、在厂区内设置隔音装置、楼梯隔声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不排放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沉淀渣	不排放					
		胶渣	不排放					
		废边角料	不排放					
		废靶材	不排放				厂家回收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钢沙	不排放					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不排放					
		废酒精	不排放					
		涂料沾染物	不排放					
		废活性炭	不排放					
		树脂桶	不排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不排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料来源：上述有关发行人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根据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整理。公司多次接受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6.3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简化“单一类型产品及服务依赖的风险”中的表格内容；（2）删除“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中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重新撰写相关风险提示；（3）删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符合我国军工行业的行业特征”相关表述；（4）删除“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中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的表述等。

回复：

一、发行人调整情况

（一）简化“单一类型产品及服务依赖的风险”中的表格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一）单一类型产品及服务依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单一类型产品及服务依赖的风险”进行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隐身材料产品及隐身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967.61 万元、10,714.76 万元及 39,051.0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7% 及 97.35%，并且以公司隐身材料已批产产品销售为主，若未来客户上述产品应用型号生产计划发生变化，或公司已批产产品需求降低，或后续批产型号未达预期进度，则将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隐身材料产品及隐身技术服务收入变化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隐身材料产品及 隐身技术服务收入 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营业利润 变动幅度
1%	390.51	1.99%	107.15	2.53%	39.68	3.45%
-1%	-390.51	-1.99%	-107.15	-2.53%	-39.68	-3.45%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变动幅度系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计算。

”

(二) 删除“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中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重新撰写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二) 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进行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3,491.29 万元、9,376.86 万元及 34,839.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9%、87.31%及 86.85%。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军品最终批复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军品价格变动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	348.39	0.84%	93.77	0.80%	34.91	0.73%
	-1%	-348.39	-0.84%	-93.77	-0.80%	-34.91	-0.73%
毛利	1%	348.39	1.32%	93.77	1.28%	34.91	1.27%
	-1%	-348.39	-1.32%	-93.77	-1.28%	-34.91	-1.27%
营业利润	1%	348.39	1.77%	93.77	2.22%	34.91	3.04%
	-1%	-348.39	-1.77%	-93.77	-2.22%	-34.91	-3.04%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变动幅度系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计算。

”

(三) 删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符合我国军工行业的行业特征”相关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删除了“符合我国军工行业的行业特征”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各期，

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4%、90.79%及 85.24%，其中来自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6%、73.86%及 64.65%，对主要军工客户的产品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未来若公司与军工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批产型号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删除“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中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的表述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八）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二）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中删除了采取相关措施的表述，具体如下：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若公司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五）对“重大事项提示”的其他调整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并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中删除了“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折生阳。本次发行前，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控制公司 10.75%的股权，并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上述协议签署日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20.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后，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权，并将仍控制公司 45.56%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施以控制，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中删除了冗余表述，具体如下：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采购靶材的金额为356.89万元、3,132.32万元及12,294.65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94.10%、86.08%及87.69%。报告期内，公司靶材全部由《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除靶材外公司还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粉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357.18万元、2,593.98万元及9,352.36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94.17%、71.28%及66.7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若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四）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中删除了冗余表述，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25 万元、4,800.26 万元及 20,983.36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50 万元、9,078.60 万元及 19,845.48 万元，合计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7%、46.19%及 72.62%，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由于我国军工行业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其倾向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金额较大的特点。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

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7.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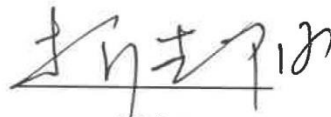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 明


李旭东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